**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**

**互联网二审案件举证、质证须知**

**举证须知：**

**1、证据目录：**

当事人提交证据应制作证据目录，对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，并注明证据名称、来源和证明目的，按照证据目录的顺序在证据页面统一注明证据分组编号、页码等信息。证据目录应当签名盖章。

**2、纸质文本证据**

应将文本证据扫描，制作成PDF文件或拍照（拍照时注意拍照角度，需完整、清晰反映证据的内容，不能上传的证据，如桌子、水杯等实物证据，可对该证据拍照），将上述PDF格式文件或照片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。

**3、电子证据，**可直接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。

**4、录音、录像证据，**如涉及谈话内容，应将谈话内容整理成文本；录音、录像及整理的文本应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；如因文件过大，无法上传的，录音、录像可在开庭时当庭播放，但需提前将整理的文本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。

**5、提供形成于境外的证据**

应当依法履行公证、认证等证明手续；外文书证，应当附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；并按照本须知第2条的规定上传电子文本。

**6、证据提交的时间要求**

上述证据电子文本应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上传于电子诉讼平台。

**7、证据出示**

开庭时，应当将证据原件当庭出示。

**8、举证期限：**证据应在举证期限内提交；未指定举证期限的，当事人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交，法庭辩论终结后，不再收取双方当事人的证据。

**质证须知：**

**1、书面质证意见**

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，应提交书面质证意见。

**2、质证要求**

质证时，应围绕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进行，陈述自己对于对方证据的意见。

**3、书面质证意见上传时间要求**

质证意见应尽量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上传，案件采取开庭、询问谈话方式审理的，至迟在开庭、谈话前三日内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。